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陳總務長美勇(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理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(池組長佳曄代理)、高院長文忠、洪主任仁進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總務處「校園景觀及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」報告案(略)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四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) 本校經管之校外場地(除宿舍外)應予以標示。	總務處	本校經管之校外場地(除宿舍外)，皆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標示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五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本校 108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師大教字第 1071030497 號函公告。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度分配評估表， 提請討論。				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貳、散會(下午 5 時 10 分)